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請假作業程序**

適用情形：

1. 每月20日排班確定後，值班日當天遇臨時或緊急事件需即時請假者。
2. 每月20日排班確定後，值班前3日前無法完成調(代)班時，應辦理請假程序。

填寫請假單

告知小隊長(副小隊長)

106年3月制表

由小隊長(副小隊長)通知該定點正職旅服人員及隊長（副隊長）請假情形

小隊長(副小隊長)簽名